

第二章

加強企業管治

- 2.1 常委會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曾進行全面的企業管治檢討。¹⁰ 在企業管治檢討中提出有關改善股東補救方法的主要建議，包括引入法定衍生訴訟及利便股東取閱公司紀錄，已藉《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實施。企業管治檢討的另一些建議，例如成立一個有權調查財務報表及強制執行對公司財務報表作出必需更改的機構，則已藉其他立法措施落實。¹¹ 至於其餘涉及修改法例的建議，現正在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中予以跟進。
- 2.2 在重寫條例的過程中，常委會再研究了多項有關企業管治的問題。主要建議包括：
- (a)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編纂為成文法例，以便在法律中釐清責任，為董事提供一致的指引；
 - (b)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為自然人，以增加透明度及提高問責性；
 - (c) 增加透明度，並改善披露公司資料的披露，例如要求上市公司及某些非上市公司擬備董事酬金報告書和業務回顧的新規定；
 - (d)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例如賦予核數師向更多相關人士索取資料的權利；
 - (e)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例如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由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以及
 - (f)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例如引入更有效的規則來處理董事的利益衝突，以及容許一間公司的股東代表有關連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

¹⁰ 有關企業管治檢討所提出建議的兩份諮詢文件及最終建議載於 <http://www.cr.gov.hk/tc/standing/consultation.htm>。

¹¹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在二零零六年制定。

2.3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能確保公司在運作上有更大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同時讓所有股東有更多機會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參與公司事務。

加強董事的問責性

把董事須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

2.4 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我們就應否把一般董事責任(包括受信責任¹²和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諮詢公眾。各界的意見有頗大分歧。我們的結論是，在這個階段全面把董事責任編纂為成文法例，時機尚未成熟。¹³

2.5 不過，我們認為，依一些回應者的建議，釐清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標準，會有一些好處。舊判例的標準¹⁴把重點放在個別董事具備的知識和經驗上，現今看來，實為過於寬鬆。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制訂一套所謂“混合客觀／主觀準則”，包括期望董事以謹慎行事的客觀準則，以及加在客觀標準上，用以審視個別董事個人素質的主觀準則。¹⁵

2.6 由於香港的普通法在這方面並無明確的權威案例，我們不能完全確定香港法院會否採用該混合客觀／主觀準則。我們建議以法定陳述方式在《公司條例草案》(第 10.13 條)訂明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責任，以釐清有關法例，並為董事提供一致的指引。

2.7 我們相信，納入這項法定陳述，會有助提升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建議以法定陳述取代相應的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因為保留這些規則和原則可能會造成雙重標準，妨礙法例條文的發展。

¹² 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責任包括：(i)以真誠為公司整體利益行事的責任；(ii)為適當目的行使權力的責任；(iii)不限制其酌情權的責任；(iv)避免職責和利益衝突的責任；以及(v)不與公司競爭的責任。這些責任以衡平法原則為依據。

¹³ 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公司名稱、董事職責、法團出任董事及押記的登記的諮詢總結》(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第 17 至 20 段。該文件載於網址：http://www.fstb.gov.hk/fsb/co_rewrite。

¹⁴ 主觀準則建基於 *Re City Equitable Fire Insurance Co Ltd* [1925] Ch 407 (見 428) 一案。

¹⁵ 英國《2006年公司法》第 174 條。

限制委任法人團體為董事

- 2.8 自一九八五年起，所有公眾公司及屬某個有上市公司為成員的公司集團的成員的私人公司，都不准委任法人團體為其董事，而其他私人公司則可繼續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
- 2.9 在二零零八年第二季諮詢公眾後，我們建議限制法人團體擔任董事，並採用英國的做法，規定在一段寬限期後，所有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是自然人。¹⁶ 我們相信，這項建議能在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和透明度，以及保持靈活性的正當商業需要這兩方面取得平衡。建議也大體上能針對財務行動特別組在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方面所關注的問題。

增加透明度及改善披露公司資料的披露

董事酬金報告書¹⁷

- 2.10 近年，公眾對董事酬金，特別是上市公司董事的酬金日益關注。常委會建議提高披露董事利益方面的透明度，以加強對公司成員的問責性。
- 2.11 我們建議以下公司應另行擬備一份董事酬金報告書：
- (a) 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以及
 - (b) 佔所有成員總表決權不少於 5%的成員提出要求的非上市公司。
- 2.12 報告書應以具名形式涵蓋給予個別董事的各種利益，包括基本薪金、袍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供款、獎金、因失去職位而作出的補償，以及長期獎勵計劃(包括股票期權)。報告書應由董事局通過，並由一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除服務合約外，報告書所載的資料須符合審計規定。
- 2.13 我們建議把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詳細條文在附屬法例中列明，以便日後定期更新。我們在稍後擬訂附屬法例時，會徵詢

¹⁶ 見《公司條例草案》第 10.5 條及第 10 部摘要說明第 2 至 4 段。

¹⁷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證監會和聯交所的意見，以確保有關董事酬金報告書的要求與《上市規則》中適用於所有上市公司的同類規則一致。

業務回顧¹⁸

2.14 我們建議，公眾公司和那些不符合資格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的私人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見下文第 4.2 至 4.4 段)，須擬備更具分析性和前瞻性的業務回顧，作為董事報告書的一部分。具體而言，業務回顧所涵蓋的範圍包括：

- (a) 對公司業務的公平檢討；
- (b)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c) 任何在財政年度後發生並對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 (d) 預期公司業務未來的發展的說明；以及
- (e) 為讓人了解公司業務發展、表現或狀況所需而就該等事宜作出平衡和全面的分析，包括：
 - (i) 按財政方面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分析；以及
 - (ii) 在對公司有重大影響時，
 - 關於公司環境政策和表現的討論，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和規例的情況；以及
 - 述明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的重要關係，而該公司的成功有賴於此。

2.15 在業務回顧內提供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環境事務和僱員事務資料這一建議，與提倡企業社會責任的國際趨勢一致。

2.16 我們預料，擬備業務回顧的新規定不會對私人公司造成很大的負擔，因為預計只有少數較大型的私人公司的股東表明不希望公司擬備簡明帳目及簡明董事報告書，才須遵守該項規定。有關董事報告書(包括業務回顧)的詳細條文會待立法會通過《公

¹⁸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司條例草案》後，在擬訂附屬法例時列明，以便日後定期更新。

有關及時處理公司資訊及程序，並提高兩者透明度的措施

2.17 《公司條例草案》會引入多項措施，以便能及時處理公司資訊及程序，並提高其透明度。例如：

- (a) 第 12 部會列出有關提出及通過書面決議的詳細規則。¹⁹由於中小企在作決策時通常會採用書面決議方式，相信這項措施會特別對中小企有幫助；以及
- (b) 賦予公司成員在大會後檢視投票紀錄及文件(包括委託代表投票及表決表格)的權利，以提高投票過程的透明度。²⁰

加強核數師的權利²¹

2.18 鑑於核數師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職能日益重要，我們建議加強核數師的權利如下：

- (a) 核數師在根據《公司條例》執行其職務期間及因停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陳述，將享有附條件的特權。核數師如本身沒有惡意，則在任何人提起的誹謗訴訟中，無須就其執行核數師職務期間及因停任核數師一職而作出的口頭或書面陳述承擔法律責任；
- (b) 賦予核數師向更多相關人士索取資料的權利。該等人士包括公司的僱員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僱員，以及任何持有或負責公司或附屬公司帳目紀錄的人士。²²核數師可要求該等人士提供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
- (c) 凡任何控股公司擁有附屬企業，而該附屬企業並非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則核數師可要求該控股公司向有關人

¹⁹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4 至 7 段。

²⁰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9 至 20 段。

²¹ 有關條文會納入《公司條例草案》第 9 部，而該部會包括在第二期諮詢文件內。

²² 核數師索閱資料的現有權利在《公司條例》第 133(1)及 141(5)條訂明。我們認為這些權利有很大局限。舉例來說，根據第 133(1)條，只有香港的附屬公司及其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資料及解釋；根據第 141(5)條，核數師只可要求公司的高級人員而非公司的僱員提供資料及解釋。

士或有關方面(例如有關企業或其高級人員、僱員或核數師)，取得其為履行核數師職責所合理要求的資料、解釋或其他協助；以及

- (d) 退任核數師²³須作出陳述，表明其本人認為與其停任該職有關而應當知會公司成員或債權人的情況，或表明沒有這種情況。

提高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參與程度

2.19 股東對提升公司業績及推動經濟繁榮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們力求提高股東的參與程度，確保他們能充分掌握資料及參與公司的事務。條例草案會引入多項措施，以加強股東在決策過程中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

- (a) 賦予公司成員在他們所要求召開的會議上動議通過決議的權利；²⁴
- (b) 如公司及時收到成員就公司大會事項提出的陳述書或就周年大會提出的決議，而該等聲明或決議可與會議通知書一併發出，則公司須把該等聲明或決議分發給成員傳閱，而傳閱費用由公司支付；²⁵
- (c) 把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最低規定由總表決權的 10% 減至 5%；²⁶ 以及
- (d) 釐清代表的權利，並加強成員委託代表的權利，例如把代表不可用舉手方式表決(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的限制取消，以及加強股東委託多過一名代表的權利。²⁷

2.20 採用新的資訊技術，將有助股東取得最新資料及與公司通訊。《公司條例草案》會訂立規則，讓公司及其成員能以電子方式或藉網站通訊。只要得到成員批准，所有公司都可採用電子通訊作為與成員溝通的預設方式，這樣，公司便可使用電郵或藉

²³ “退任核數師”指因免職、辭職或期滿後不再獲委任而停任的核數師。在作出同類陳述時，退任核數師的權利大於辭職核數師現時根據《公司條例》第 140A 條而享有的權利。

²⁴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8 至 9 段。

²⁵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0 至 13 段。

²⁶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6 至 18 段。

²⁷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21 至 24, 40 至 41 段。

網站與成員通訊。個別成員如有需要，也可要求以印本方式通訊。²⁸

2.21 爲了追上科技發展，《公司條例草案》也會准許公司在兩個或以上場地舉行大會，並採用任何合適的影音技術，讓公司成員可在會議上行使發言及表決的權利。²⁹

加強對股東的保障

2.22 我們會改革《公司條例》中與董事自利交易和涉及董事的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令這些規則能發揮更大效用。我們會取消過多或不必要的限制(例如：加入股東一般批准的例外情況，准許公司作出貸款或進行有利於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的同類交易，但該等交易須獲公司大會批准)。³⁰ 此外，在限制進行貸款或有利於董事及有關連人士的交易方面，我們也會把有關條文(《公司條例》第 157H條)非刑事化，以避免產生遠超過實際需要的阻嚇作用，因爲對於涉及董事忠誠責任的個案，民事補救其實是更合適的處理方法。³¹

2.23 另一方面，我們會訂立更嚴格的規則，以堵塞可能出現的漏洞及保障小股東的利益。³² 這些規則包括：

- (a) 公司須保留董事的服務合約，供成員檢視。如長期聘任一名董事超過三年，必須獲得成員的批准；
- (b) 擴大有關離職補償的條文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給予有關連人士的補償及公司給予其控股公司董事的補償；
- (c) 重大的資產交易須獲得成員的批准；以及
- (d) 擴大現時《公司條例》第 162 條有關披露事項的涵蓋範圍，例如包括“交易”及“安排”，而不只是限於“合約”；以及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而不只是利害關係的“性質”。

²⁸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36 至 37 段及第 18 部摘要說明第 7 至 16 段。

²⁹ 見第 12 部摘要說明第 14 至 15 段。

³⁰ 如屬於公眾公司，則須獲無利益關係的成員批准。我們在第六章會就與公眾公司或上市公司有聯繫的私人公司是否也須遵守同樣規定徵詢意見。

³¹ 見第 11 部摘要說明第 6 至 12 段。

³² 見第 11 部摘要說明。

2.24 一如上文第 2.1 段所述，我們已在二零零五年大大加強《公司條例》中的股東補救方法，不過，這方面仍有改善餘地。除了把有關股東補救方法的現有條文併入《公司條例草案》一個獨立部分(第 14 部)外，我們也建議一些修訂，以改善不公平損害補救及法定衍生訴訟的運作方法。建議包括：

- (a) 擴大不公平損害補救的範圍，以包括“擬作出或不作出的行爲”；
- (b) 加強法院在涉及不公平損害的個案中提供濟助的酌情權；以及
- (c) 准許公司的成員代表有關連公司提出法定衍生訴訟(“提出多重衍生訴訟”)。³³

2.25 我們會在第九章就是否仍須保留普通法衍生訴訟作為一項股東補救方法徵詢意見。

³³ 見第 14 部摘要說明。